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

桃園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勞條字第 1040241424 號函核備訂頒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勞條字第 1070285132 號函核備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勞條字第 1080153522 號函核備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府勞條字第 1080297819 號函核備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7 日府勞條字第 1110129268 號函核備修正 本規則 111 年修正之第 10 條條文,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樹立制度,健全組織及管理, 保障本局臨時人員合法權益,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本 規則。臨時人員之管理,除法令及勞動契約另有訂定者,悉依本規 則行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,係指本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。

第二章 僱 用

第三條本局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 型遷等,不得因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 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 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,予以歧視,而有差別待遇。(但 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不在此限。)

第三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

- 第四條 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、例假日及休假日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。 但五月一日勞動節休假一天。
- 第 五 條 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 為應業務需要,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 經勞資會議同意並經機關核定後,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 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

- 第 六 條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,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 報主管機關備查;延長之工作時間,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- 第七條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:

臨時人員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 準加給之: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:

- 一、因業務需要,本局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,工作時間在 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 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 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二、本局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,有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 作之必要者,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,依前款規定計給。
- 第 八 條 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,須親自哺(集)乳者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(集)乳六十分鐘。

臨時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, 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

- 第 九 條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 日。
- 第 十 條 臨時人員在本局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,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
 -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
 -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
 -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
 -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
 -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

六、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前項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以<u>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全時專任</u>為限, 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

如於年中年資屆滿者,自當年一月一日起先核給特別休假,惟工作年資屆滿前離職者超過應給特別休假日數,應予扣除,改以事假登記。

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應發 給工資;每次休假得以時計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本局與臨時 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仍未休之日數,本局應發給工資。

特別休假期日,由臨時人員排定之,但本局基於業務急迫需求,得 與其他臨時人員協商調整。

第 十一 條 臨時人員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 之日及例假日,工資照給。

前項所規定應休假之節日,為配合實施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,得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工作時間及休假日。

第 十二 條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本局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,得停止 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臨時人員之假期;但停止假期之工 資,應加倍發給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前項停止勞工假期,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,詳述理由,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十三 條 休假期間,本局遇有緊急事故,得隨時通知銷假,並保留其休假 權利。

第四章 薪資、獎金

- 第 十四 條 工資依相關規定於勞動契約中訂定。
- 第 十五 條 臨時人員全年無過失者,發給年終工作獎金,比照行政院每年訂 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標準發 給。
- 第十五條之一臨時人員因颱風、洪水、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 天然災害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,本局不予扣發工資。應本局之要 求而出勤之勞工,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一倍工資。

第五章 服務紀律

- 第 十六 條 臨時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,勤奮盡責,不得遲到早退、無故離 開;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,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離去。
- 第 十七 條 臨時人員應遵奉機關一切規章,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, 不得敷衍塞責,或有推諉、違抗之行為。
- 第 十八 條 臨時人員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,不得聚眾嬉戲、酗酒賭博、 高聲喧嘩。
- 第 十九 條 臨時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,愛惜公物,減少損耗,提高品質,對 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。
- 第 二十 條 臨時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- 第 二十一 條 臨時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,接受招待、饋禮、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。
- 第 二十二 條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,並遵守下列行

政中立事項:

- 一、 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,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。
- 二、 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
- 三、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,或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- 四、 不得利用職務、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,從事下列行為:
 - (一)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,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
 - (二)為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 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,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、其 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。
 - (三)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五、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,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,得 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,長官不得拒絕。

第六章 考勤、請假、獎懲

- 第 二十三 條 每日上、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刷卡簽到退,請假方式、手續等 悉依本局差勤相關規定辦理;但因工作性質特殊,經核准者不 在此限。
- 第 二十四 條 臨時人員請假區分為公假、公傷病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、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,其規定如下:
 - 一、公假: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,工資照給,其假期視實際需要訂定。
 - (一)參加兵役召集、防護訓練、救災訓練及與職務有關之訓練 者。
 - (二)參加勞工教育訓練者。
 - (三)經主管機關指派出席會議或洽公者。
 - (四)參加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選務人員。

- (五)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技能檢定。
- (六)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活動,經本局長官核准者。
- 二、公傷病假: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身心障礙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。
- 三、事假:臨時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全 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,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- 四、病假: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 休養者依下列規定得請普通傷病假,請假連續二日(含)以 上者須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醫療診斷證明。
- (一)未住院者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(二)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(三)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(四)經醫師診斷,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併入住院 傷病假計算。

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 後仍未痊癒者,得要求臨時人員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 留職停薪一年,期限屆滿仍未痊癒者依規定辦理資遣或 退休。
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 給,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,由 本局補足之。

五、婚假: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,除因特殊事由經機 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 請畢,但經本局同意者,得於一年內請畢;婚假期間工資 照給;每次請假得以時計。

- 六、喪假:臨時人員喪假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八日, 工資照給。
 - (二)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 亡者,給予喪假六日,工資照給。
 - (三)曾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兄弟、姐妹喪亡者,給予喪假三日,工資照給。
 - 喪假得分次申請,但應於上述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,每次請假得以時計。
- 七、產假: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八 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予產假四星期;妊娠二 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予產假一星期;妊娠未滿 二個月流產者,給予產假五日。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, 產假期間工資照給,未滿六個月者,工資減半發給。
- 八、生理假: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(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,另,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,減半發給)。
- 九、陪產假: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,於生產當日及其前後 合計十五日期間內,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;陪產假期間 工資照給。
- 十、產檢假:妊娠期間,應給予有薪產檢假五日。
- 十一、家庭照顧假: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 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其請假日數 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以七日為限。

臨時人員請假單位,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 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喪假,得以時計。

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期間,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,如遇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,應不計入請假期間內。

第二十五條 事病假累積計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第二十六條 臨時人員請假時,應於事前親自登錄差勤系統或以書面敘明請 假理由及日數,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得要求臨時人員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 二十七 條 未辨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,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,或請 假有虛偽情事,均以曠職論處。

第 二十八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事項者得申請留職停薪:

- 一、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, 仍未痊癒者,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二、奉徵召入伍服兵役者。
- 三、任職滿六個月後,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,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期間至其子女滿三歲止,但不得逾二年;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,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,原由本局負擔之保險費,免予繳納;原由臨時人員自行負擔之保險費,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
第 二十九 條 臨時人員之獎勵分為下列三種:

一、嘉獎。

二、記功。

三、大功。

- 第 三十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得予嘉獎:
 - 一、品行端正,工作努力,能適時完成任務者。
 - 二、熱心服務,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三、有其他功績者。
- 第 三十一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得予記功:
 - 一、遇有災變,勇於負責,處置得宜者。
 - 二、有其他較大之功績者。
- 第 三十二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得予記大功:
 - 一、 遇有意外事件或災變,奮不顧身,不避危難,因而減少損害者。
 - 二、維護員工安全,冒險執行任務,確有功績者。
 - 三、有其他重大功績者。
- 第 三十三 條 臨時人員之懲處區分為下列三種:
 - 一、申誠。
 - 二、記過。
 - 三、大過。
- 第 三十四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查證確實,得予申誡:
 - 一、在工作場所喧嘩、嬉戲、吵鬧妨害他人工作者。
 - 二、在工作時間睡覺者。
 - 三、違反服務紀律事蹟較輕者。
- 第 三十五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查證確實有具體事證者,得予 記過:
 - 一、對上級指示或有限期命令,未申報正當理由而未如期完成 或處理不當者。
 - 二、在工作時間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者。

- 第 三十六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查證確鑿或有具體事證情節重 大者,得予記大過:
 - 一、工作前或工作中酗酒滋事者。
 - 二、遺失經管之重要文件、機件、物件或工具者。
 - 三、藉故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假往他處工作或未經許可在外兼職, 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。
 - 四、對上級人員有關職務上查詢,故意隱瞞或報告不實者。
 - 五、機器、車輛、儀器及具有技術性之工具,非經使用人許可 擅自操作而導致損壞者,或使用人擅自准許其他人員操作 而導致損壞者。(損壞部分並應負賠償責任)
- 第 三十七 條 臨時人員在同一年度內同等級功過得予抵銷。
- 第 三十八 條 臨時人員受懲處,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事證自知悉或事實發生 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申訴之。

第七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

- 第 三十九 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:
 - 一、因本局精簡、整併或裁撤時。
 - 二、業務緊縮時。
 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 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 - 五、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。
- 第 四十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,應於事前預告之,其預告期限依 下列之規定:
 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,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,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 ,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,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 出。其請假時數,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,請假期間 之工資照給。

本局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,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
-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,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,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,其資遣費按其工作年資,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,未滿一年者,以比例計給;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- 第四十二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:
 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本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對於本局共同工作之人員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者。
 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-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,仍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:
 - (一)聚眾要挾,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,致本局受有損 害者。
 - (二)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,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(三)攜帶槍炮、彈藥、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,進入工作場所 致影響本局安全秩序者。

- (四)營私舞弊,挪用公款,收受賄賂、佣金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五)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,使本局受有損害者。
- (六)造謠滋事、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,影響本局業務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七)偷竊同仁或本局財物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五、故意損壞本局所有物品,或故意洩漏本局機密,致本局受 有損害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 依前項各款(除第三款外)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,應自知 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- 第 四十三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,經辦妥離職手續者,得於勞工請求時,應發 給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。
- 第 四十四 條 臨時人員自行辭職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先行預告 本局,未經預告本局辭職,致本局遭受損害者,本局得依法請 求賠償之。
- 第 四十五 條 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,不得請求發給 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,但仍須辦妥離職手續。

第八章 退休

- 第 四十六 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請退休:
 -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,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 - 二、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,年滿六十歲者。
- 第四十七條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強制其退休:
 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 - 二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,經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屬實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,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 殊性質之工作者,得由本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 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- 第四十八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本局按月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,個人 依意願自提百分之六範圍內,儲存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 金個人專戶中;臨時人員需年滿六十歲後,自行向勞工保險局 申請個人專戶之退休金。
- 第 四十九 條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臨時人員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,臨時 人員適用該法前後年資併計為退休要件,但退休金採分段計給。

第九章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

- 第 五十 條 臨時人員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,依 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 令規定,已由機關支付費用補償者,本局得予抵充之。
 - 一、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,補償其必須醫療費用,其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,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 - 二、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,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,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,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,且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,本局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,免除此項工資之補償責任。
 - 三、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,審定其身體 遺存障害者,依其殘廢程度給予失能補償,失能補償標準, 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除給予五

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如有遺屬,並應一次發給四十個月平均工資死亡補償,其遺屬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 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第 五十一 條 前條給付金額得抵充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,受領補償 權,自得受領之日起,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 五十二 條 臨時人員如係在職死亡,撫卹金發給標準,每滿一年發給二分 之一個月之工資,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,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工 資為限。

第十章 附 則

第 五十三 條 臨時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享受 勞健保給付權利。

第 五十四 條 本局與臨時人員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。

第 五十五 條 本局得對臨時人員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 預防災變之訓練等措施。

第 五十六 條 本局制定臨時人員申訴制度,處理有關臨時人員對懲處不服、 管理不當、建議及違反有關勞工法令措施之申訴。

第 五十七條 有關性騷擾之防治向機關性騷擾調查小組申訴之。 臨時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,可向本局人事室申訴。申 訴專線電話:03-3322101#5366、申訴專用傳真:03-3346934、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:10013344@mail.tycg.gov.tw。

第 五十八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
第 五十九 條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